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天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 (2) 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
- (3)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1)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中交天和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及(2)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中交天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於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財務公司同意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

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天和16.52%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交天和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即(1)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中交天和增資人民幣10億元。上述增資於同日完成後，中交天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規管本集團與中交天和集團之間的交易，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及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訂立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中交天和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

## 2. 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7月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天和

### **協議期**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交易內容**

中交天和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工程產品，包括盾構機、掘進機、工程船舶、起重機械等設備、系統及部件等。

###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中交天和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倘相關產品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2)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3)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i)訂約一方提供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中交天和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交天和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過往金額：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中交天和集團購買工程產品	0.97	0.54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交天和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1億元：(i)本集團於鐵路、地鐵、軌道交通等業務取得進一步發展，並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加快相關項目的施工建造，從而對工程產品的需求較過往金額有較大幅度增長；(ii)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iii)中交天和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v)本公司根據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為該等交易將來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使本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本公司確認，自2020年6月4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就購買工程產品向中交天和集團實際支付的費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5. 理由及裨益

中交天和主要從事盾構機、掘進機等工程設備的設計、研發與製造，且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工程產品，以供本集團鐵路、地鐵、軌道交通及隧道等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中交天和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中交天和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且本集團對其擁有絕對控制權，向中交天和集團購買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 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中交天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 2.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7月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天和

## **協議期**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交易內容**

中交天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包括盾構機、掘進機、工程船舶、起重機械等設備、系統及部件等。

## **價格釐定**

中交天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本集團將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及
- (2) 綜合考慮相關工程產品的情況，如購買價格、租賃期限、租賃標的特質、可比市場租賃價格等。

## **支付條款**

中交天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天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交易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使用權 資產總值 人民幣億元
中交天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	0.37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中交天和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9億元：(i)本集團於鐵路、地鐵、軌道交通等業務取得進一步發展，並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加快相關項目的施工建造，從而對工程產品的需求較過往金額有較大幅度增長；(ii)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iii)中交天和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v)本公司根據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為該等交易將來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使本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本公司確認，自2020年6月4日至本公告日期間，中交天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工程產品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5. 理由及裨益

中交天和主要從事盾構機、掘進機等工程設備的設計、研發與製造，且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工程產品，以供本集團鐵路、地鐵、軌道交通及隧道等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中交天和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中交天和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且本集團對其擁有絕對控制權，與中交天和訂立產品租賃框架協議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I.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2020年7月8日，財務公司與中交天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財務公司同意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7月8日

#### *訂約方*

- (1) 財務公司；及
- (2) 中交天和



## **協議期**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交易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貸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	1.01	0.51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財務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億元：(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ii)中交天和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其貸款服務的預計財務需求較過往金額有所增加；(iii)財務公司的信貸投放規模較為充足；及(iv)本公司根據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的緩衝，以為該等交易將來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使本公司可靈活應對未能預見的事件。

本公司確認，自2020年6月4日至本公告日期間，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5.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及財務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法律法規，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
- (ii) 財務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ii) 財務公司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 (iv) 財務公司將按月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報告，按季度提供其財務報表，以及提供其呈交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報告副本；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 6. 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受惠於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

##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天和16.52%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天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交天和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交天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即(1)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產品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善用過往多年來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天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盾構機與全斷面硬岩掘進機(TBM)系統集成設計、研發與製造，工程船舶、起重機械及部件設計、研發與製造。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天和」	指	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天和集團」	指	中交天和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天和於2020年7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天和於2020年7月8日訂立的產品租賃框架協議
「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天和於2020年7月8日訂立的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